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2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 2024 年实施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880,000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一、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该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综合公司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880,000 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69,323,576 股变更为 1,158,443,576 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169,323,576 元变更为 1,158,443,576 元。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工作日内 8:00—11:30，13:00—16:3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99 号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关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557527

传真号码：0579-86558122

电子信箱：000739@apeloa.com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